

南開科技大學學生住宿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總 則

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「南開技術學院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辦法」第二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為提昇學生住宿品質，保障學生住宿安全，爰成立「學生住宿輔導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

組 織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成員為：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各系科教師代表一人、住校生代表三人、賃居生代表三人等組成，任期一年。
- 二、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生活輔導組長兼任；並置幹事一人，由宿舍輔導老師兼任，負責安排議程及準備相關資料。

職 責

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學生住宿輔導相關辦法之研議與修訂。
- 二、學生宿舍收費事項之建議。
- 三、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優先順序律定、分配等相關辦法之研議與修訂。
- 四、學生宿舍修繕、清潔有關總務支援之研議與修訂。
- 五、賃居生各項辦法研議與修訂。
- 六、賃居生各項作業之審查與督導。
- 七、其他學生住宿相關事項之研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決定召開臨時會議；開會時得請委員及有關人員出席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學務處務會議決議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